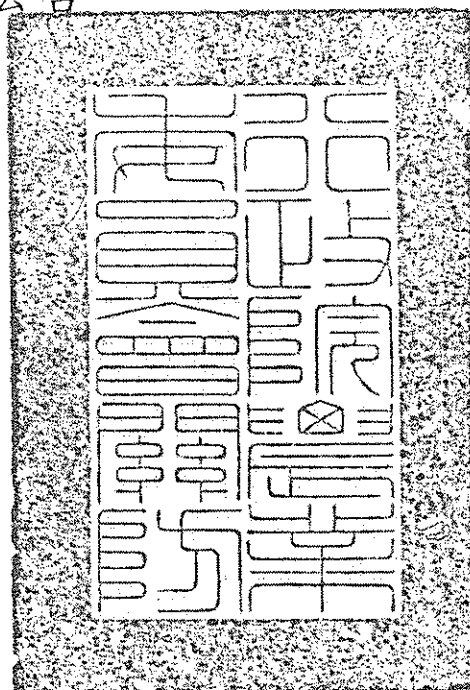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41471277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屏東縣設置檢疫站（地點如附件1），檢查運出該五直轄市、縣(市)活體家禽（下稱活禽）所附之健康證明書、禽蛋所附之燻蒸證明書，並消毒載運活禽、禽蛋、飼料及化製物之車輛；未經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者，禁止運出該五直轄市、縣(市)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家禽流行性感冒檢疫站設置及防疫措施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屏東縣設置檢疫站（地點如附件1），檢查運出該五直轄市、縣(市)活體家禽（下稱活禽）所附之健康證明書、禽蛋所附之燻蒸證明書，並消毒載運活禽、禽蛋、飼料及化製物之車輛；未經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者，禁止運出該五直轄市、縣(市)」，前經本會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農防字第一0四一四七0九五五號公告及一百零四年二月九日農防字第一0四一四七一二三四號公告修正在案；為配合業務需要，增加未來納入其他防疫措施及調整檢疫站設置地點之彈性，爰修正名稱為「家禽流行性感冒檢疫站設置及

防疫措施」。

二、旨揭公告之檢疫站設置地點經修正如附件1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嘉義縣檢疫站地點二：嘉義縣鹿草鄉後寮村60之1號(余慈爺公廟)，修正為嘉義縣水上鄉靖和村1號(省道台1線公路旁)。

(二)屏東縣檢疫站地點一：萬大橋進入萬丹鄉內，離橋約100公尺之保香路上，修正為省道台88線公路萬丹交流道旁，離橋約100公尺之保香路上。地點二：里嶺大橋進入里港鄉，離橋右側350公尺上之空地，修正為里港鄉農會果菜處理中心里嶺路1-3號。

(三)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屏東縣檢疫站地點增加定位點座標。

三、檢疫站所在直轄市、縣(市)內載運之活禽，應檢附健康證明書(附件2)，載運之禽蛋，應檢附禽蛋燻蒸證明書(附件3)，未檢附者，視為檢查不合格。但飼養規模未達三千隻者，得檢附所有人或管理人所出具，經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動物防疫機關或鄉(鎮、市)所簽署核准之切結書(附件4)，代替健康證明書。

四、執行車輛消毒時，應清除腳踏墊、車體前、後、下方、輪框及輪胎之有機物並加以消毒。

五、經檢查合格並發給「車輛消毒證明書」(附件5)者，始得運出該直轄市、縣(市)。

六、違反公告者，依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四十三條第八款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主任委員 陳保基

檢疫站地點

一、彰化縣

- (一) 地點一：省道台 17 線公路 20 公里又 20 公尺處 (伸港鄉北上中彰大橋前)。(定位點：N24.17843 E120.500203)
- (二) 地點二：國道 1 號北斗交流道全家便利商店 (彰化縣埤頭鄉斗苑東路 2-5 號) 往北斗方向 20 公尺處。(定位點：N23.885092 E120.494528)

二、雲林縣

- (一) 地點一：雲林縣太平路 1-7 號 (二崙鄉自強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) 前方。(定位點：N23.81505 E120.39648)
- (二) 地點二：雲林縣西螺道之驛大客車停車場 (雲林縣西螺鎮振興 116 號)。(定位點：N23.78700 E120.47294)

三、嘉義縣

- (一) 地點一：嘉義縣大林鎮明和里甘蔗崙 89 之 20 號 (嘉義縣大林鎮清潔隊)。(定位點：N23.603689 E120.4713)
- (二) 地點二：嘉義縣水上鄉靖和村 1 號(省道台 1 線公路旁)。(定位點：N23.411597 E120.384627)

四、臺南市

- (一) 地點一：麻豆區工業路旁，麻豆交流道往佳里方向右轉麻豆區工業路 (定位點：N23.18059 E120.23032)。
- (二) 地點二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斜對面 (歸仁區六甲里中正南路一段 1209 號)：省道台 86 線公路高鐵站交流道 (大潭武東匝道) 往歸仁方向 (定位點：N22.94636 E120.27747)。

五、屏東縣

- (一) 地點一：省道台 88 線公路萬丹交流道旁，離橋約 100 公尺之保香路上。(定位點：N22.574256 E120.472282)
- (二) 地點二：里港鄉農會果菜處理中心里嶺路 1-3 號。(定位點：N22.772625 E120.491620)

健康證明書

開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畜牧場名稱： _____

地址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家禽種類及數量：

雞 _____ 隻；鴨 _____ 隻；鵝 _____ 隻；

其他 _____ 隻；總數 _____ 隻

健康狀況：良好；其他 _____

預定屠宰日期： _____

飼主姓名： _____ (正體)

簽名： _____

獸醫師姓名： _____ (正體)

簽名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獸醫師執業執照號碼： _____

※本健康證明書開立起三天內有效(含開立當天)

禽蛋燻蒸證明書

開立日期：104年 月 日

家禽種類：雞；鵝；鴨；其他：_____

禽蛋數量：_____

畜牧場名稱：_____

所有人或管理人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前揭畜牧場、所有人或管理人飼養家禽所產之禽蛋業經燻蒸消毒完畢，特此證明。

禽蛋生產者姓名：_____（正體）

簽名：_____

獸醫師姓名：_____（正體）

簽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獸醫師執業執照號碼：_____

家禽健康切結書

填寫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養禽場所名稱	
飼主	姓名：_____ (正體) 聯絡電話：_____
養禽場所地址	
屠宰禽別及數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雞_____隻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鴨_____隻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鵝_____隻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隻 總數：_____隻
預定屠宰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切結內容	1. 十天內並無異常死亡。 2. 外觀健康。 3. 如有違上切結內容者，願受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四十三條第八款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 飼主簽名：_____
所在地直轄市、縣 (市)動物防疫機關或 鄉(鎮、市)公所核章	

※本切結書填寫日起三天內有效(含填寫當天)

車輛消毒證明書

開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運輸車輛車號： _____

駕駛人姓名： _____

駕駛人地址： _____

駕駛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載運車輛種類：

活禽運輸車

禽蛋運輸車

飼料車

化製車

檢疫站地址： _____

檢查人員 (簽名) : _____ (正體)

駕駛人 (簽名) : _____ (正體)